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303號

原　　告　方玉駖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謝文德

訴訟代理人　蘇哲萱律師

被　　告　吳級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吳級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原名：方秀蘭）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調取自己之信用報告，始發現被告吳級男（即伊胞姐方秀英之前夫）於79年間未經徵得伊同意，擅自將伊登記為錦美乾洗店負責人（下稱系爭乾洗店，統一編號00000000，址設高雄市○○區○○街00號），而吳級男前於78年2月間即以創業設立系爭乾洗店為由，遊說伊提供登記在自己名下之高雄市○○區○○街000巷00號5樓房屋暨基地（下稱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擔保借款，並以伊為借款人、吳級男為連帶保證人，向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抵押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供吳級男使用。詎吳級男於79年間再以系爭乾洗店經營不善，可能連累系爭房地遭債權人拍賣取償為由，要求伊提供身分證、印章及所有權狀，俾處理債務，伊信以為真交付之，未料系爭房

地竟於79年12月28日變更登記為被告謝文德所有，被告並於80年1月24日持系爭房地向臺灣銀行辦理抵押借款，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264萬元（下稱系爭事件）。俟伊於83年間發現上情，吳級男已不知所蹤，催討無門。惟謝文德出借自己名義供吳級男使用，並轉售系爭房地牟利，其與吳級男乃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就伊所受損害10萬元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

三、被告謝文德則以：伊於70年間受吳級男及方秀英經營之系爭乾洗店僱用，負責收、送衣物等工作，受僱用期間約半年至1年，伊未曾參與系爭乾洗店設立或負責人變更事宜。詎伊離職後某日，吳級男突然以避免遭債權人找麻煩為由，向伊借名登記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伊礙於人情，且不諳法律，始勉予同意，俟1至2個月後，伊又接獲方秀英通知已將系爭房地出售，惟伊除提供自己身分證件外，未曾參與系爭房地過戶事宜，伊實為遭吳級男利用之受害者，伊主觀上既無任何侵害原告權利之惡意，客觀上亦未取得任何金錢利益。此外，原告自承於83年間即知悉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伊所有，自斯時起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2年時效期間，已於85年12月屆滿；而原告前於103年4月3日向聯徵中心調取自己之信用報告，即得經由報告內容得知遭登記為系爭乾洗店負責人之事實，是自斯時起算2年時效期間，亦於105年4月3日屆滿，惟原告遲至114年3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被告吳級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時效

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

㈠原告自承於80年間查悉吳級男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於謝文德名下，嗣於83年間查悉系爭房地已經吳級男出售予他人（見本院卷第400頁），參諸系爭房地人工登記簿及異動索引記載，原告於79年12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為謝文德所有，嗣於83年4月8日以買賣為原因，自謝文德移轉登記為訴外人祁立中所有等情（見本院卷第385、395頁），可知原告最遲83年4月間即知悉系爭房地所有權迭經移轉登記於謝文德、祁立中名下，其已喪失系爭房地所有權之事實，是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原告應自其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即自83年4月起算2年內（按該期間於85年4月已告屆滿）行使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原告遲至114年3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收狀日期條戳為憑（見本院卷第7頁），可見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因2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㈡原告雖主張伊於113年11月14日向聯徵中心調取自己之信用報告，始查悉遭吳級男冒名登記為系爭乾洗店負責人，系爭事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起算2年，於115年11月14日始行屆滿云云，並提出113年11月14日聯徵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為憑（下稱系爭信用報告，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但查：

1.依系爭信用報告「申請日期及次數」欄記載，原告於103年4月3日首次調取自己之信用報告（見本院卷第17頁），參諸商業登記抄本記載，系爭乾洗店於77年1月9日以方秀英為獨資商號負責人（資本額1萬元），辦畢設立登記，嗣於78年11月21日變更登記以原告為負責人等情（見本院卷第145頁），可知原告於103年4月3日調取自己之信用報告時，已能查悉前開商業登記抄本變更登記負責人之相關訊息。

2.再由證人方秀英證稱：伊與吳級男於80年間已經離婚，謝文德是系爭乾洗店員工，開系爭乾洗店的資金是吳級男出的，

77年到79年間有請謝文德來幫忙收送衣服，薪水都是吳級男付的，系爭乾洗店於79年間就停止營業了，相關事務都是吳級男在處理，伊與吳級男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和原告有日常往來等語（見本院卷第446至447頁），及原告自承吳級男是伊前姐夫，要創業開洗衣店（即系爭乾洗店），找伊商量借錢，當時伊沒有餘錢，吳級男則與伊商量能否用系爭房地去借貸100萬元，承諾每個月會按月去繳貸款，伊念及親誼，遂同意之，嗣吳級男向伊討要權狀及證件，說系爭乾洗店的事若不解決，無法繳納房貸，系爭房地會受牽連，伊遂交付權狀及證件予吳級男辦理等情（見本院卷第193至194頁），可見原告就吳級男為系爭乾洗店之實際負責人乙節，知之甚明，衡情原告當無不知系爭乾洗店負責人變更登記係由吳級男經手辦理之理。至於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變更登記申請書記載，送件人為余再洲乙節（見本院卷第461頁），僅能證明余再洲是受吳級男委託送件之使用人，尚不能據此推認偽冒變更登記者另有其人。

3.從而，原告既於103年4月3日調取自己之信用報告時，已經查悉自己被登記為系爭乾洗店負責人之事實，且該登記行為係吳級男所為，則自斯時起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2年時效期間，業於105年4月3日屆滿，原告遲至114年3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亦因在2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原告猶執前詞主張其請求權行使未罹於2年云云，核與前開證據不符，為不足採。

㈢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未於2年內行使而消滅，謝文德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自得拒絕給付。原告猶執前詞請求謝文德賠償，為無理由。

六、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

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被害人實際上有否受損害，應視其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經查：

㈠原告主張系爭房地遭吳級男偕謝文德擅自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擔保予臺灣銀行，復售予祁立中之事實，固有系爭房地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3至395頁），惟據原告自承：伊於80年間從吳級男交予伊保管之系爭房地所有權狀登記內容，發現系爭房地已經移轉登記於謝文德名下，並由吳級男、謝文德於80年1月24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264萬元予臺灣銀行，惟伊認為吳級男已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狀交予伊保管，伊遂再向其等催討系爭房地等語（見本院卷第400頁），可知原告於發現系爭房地經吳級男移轉登記於謝文德名下，仍不予催討取回，即具備事後默示同意吳級男處分系爭房地之形式外觀，尚難僅憑原告事後片面陳詞，遽謂吳級男所為悖於原告之主觀意思，而侵害原告權利。

㈡另觀諸人工登記簿及異動索引記載，系爭房地登記於原告名下期間，原告曾於76年5月16日持系爭房地向臺灣省合作金庫辦理抵押貸款，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65萬元（下稱A抵押權）；再於78年2月28日持系爭房地向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辦理抵押貸款，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56萬元（下稱B抵押權），並同時塗銷A抵押權；俟被告於80年1月25日持系爭房地向臺灣銀行辦理抵押貸款，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264萬元（下稱C抵押權），並同時塗銷B抵押權；而C抵押權則於81年7月6日因清償而塗銷等情（見本院卷第387、389、393頁），可知被告持系爭房地向臺灣銀行抵押借款所得款項（即C抵押權擔保之借款），有部分係用於清償B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而C抵押權亦經清償完畢，並塗銷登記。佐以原告自承伊曾同意吳級男持系爭房地向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抵押貸款，並由吳級男清償貸款等情（見本院卷第193至194頁），可見吳級男持系爭房地向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抵押貸款，並在前開貸款範圍內籌款清償債務，尚難謂已逾越原告授權範圍。原告復未

舉證證明其整體財產總額經扣除吳級男清償B抵押權、C抵押權所擔保之貸款後仍有短減，或有何因前開貸款致額外增加自己財產負擔情事，是僅憑系爭房地前引歷次抵押設定登記之事實，尚不能證明吳級男所為已不法侵害原告權利。

㈢再查，原告自承吳級男於83年5月16日曾簽發如附表所示，總額為500萬元之本票6紙（下稱系爭本票）予伊，伊業於86年8月26日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等情（見本院卷第400頁），有經蓋用法院收狀日期圓戳章之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9至421頁），經核系爭本票之發票日與原告自承其於83年間發現系爭房地遭吳級男售予謝文德以外之第三人（見本院卷第400頁），及系爭房地異動索引記載，該房地於83年4月8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於訴外人祁立中名下，並（見本院卷第385、395頁）等時點緊接，自不能排除吳級男是以系爭本票為付款方法，向原告給付出售系爭房地得款之可能性。至於系爭本票迄未兌現，則屬契約債務不履行問題，尚難憑系爭本票未兌現之事實，遽謂吳級男前開處分行為未獲原告授權或事後追認，進而推認其所為具不法性。

㈣末查，原告雖經登記為系爭乾洗店負責人，惟系爭乾洗店並無積欠任何稅捐、罰鍰，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要難認原告有何財產權受損害情形。更何況原告本得基於系爭乾洗店負責人之地位，向主管機關辦理停業登記或註銷登記，原告卻於查悉上情後，容任系爭乾洗店商業登記存續迄今，亦難認該存續現狀有何侵害原告權利情事。此外，原告迄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因系爭事件受何具體損害，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原告之請求與侵權行為要件尚有未合，為不可採。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第一審裁判費收據）。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判斷結果，不再贅述。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

附表

編號	發票日（年月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年月日）	本票號碼
1	83.05.16	50萬元	83.12.30	001126
2	83.05.16	50萬元	84.06.30	001127
3	83.05.16	50萬元	84.12.30	001128
4	83.05.16	50萬元	85.06.30	001129
5	83.05.16	50萬元	85.12.30	001130
6	83.05.16	250萬元	86.06.30	001131
合計		500萬元		